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「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」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載具，包含手機及 8 吋（含）以下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：

一、學生部分

(一)申請程序：

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家長申請書(如附件 1)後始得攜帶到校，每名同學限攜帶一支，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
(二)管制時間：上午 0730 時至下午 1650 時，一律關機禁止使用。

(三)管理方式暨違規處置：

1.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、實習課、重補修時間）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統一集中管理，於非使用時間使用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2. 行動載具關機後，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行動載具收納盒中，統一由行動載具保管人鎖入行動載具保管箱，並於 0800 時鐘響時，將鑰匙統一繳交至指定位置，當日課程結束後統一取回使用。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或繳交，經行動載具保管人統一登記後，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；重補修時，上課後由任課教師指定一位同學統一收齊，並放置講台。
3. 所有於 0800 時以後遲到進校門者，一律至教官室簽名報到，若攜帶行動載具者，同時繳交行動載具。
4.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申請(如附件 2)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5. 每日第 7 節下課時間，由負責人領回保管箱，待 1650 時下課鐘響後，個人始得領回手機。
6.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7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有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8. 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以竊盜論處。
9. 每班留 1 支行動載具，由導師決定班上 1 位同學持有行動載具，以利學生缺曠及協助班務聯繫使用。
10. 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11.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
12. 如違反本要點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
二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部分

(一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
(二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伍、違規處置規定：

(一)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「警告兩次」。

1. 學生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者（含使用行動載具相關功能）。

2. 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。

3. 在學校實施充電者。

4. 上課時間行動載具鈴響者。

5. 管制時間外使用者。

6.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。

7.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
(二)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「小過」

1. 利用行動載具騷擾師長、同學者。

2. 管制時間外使用屢勸不聽者。

3. 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
4. 盜用他人行動載具者。

5. 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者。

6. 未經他人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(音)者。

7. 在校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收看、傳送違反善良風俗之影音、文字者。

8. 利用行動載具做違反校規之行為者（如召集同學或校外人士到校參與衝突（鬥毆）事件、考試舞弊等），依情節加重處分。

9.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(三)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「大過」

1. 竊取他人行動載具產品者。

2. 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、同學者。

3. 在校內推銷、販賣行動載具者。

4. 利用行動載具從事非法行為者。

5.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。

陸、本要點經邀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家長申請書

本人完全配合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並同意
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攜帶手機型號_____；
攜帶門號_____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要點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
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若有急事須聯繫學生，請撥學校電話：04-8347106，分
機 311、312、507、508（以上教師室）；512、513、515（以上教官室）；502、503（以上學務
處）；506（健康中心）。

學 生： (簽章) 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(行動： 住家： 公司：)

※請於○○月/○○日(星期○)：前將申請書交到學務處生輔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行動載具取用申請單

班級		領取人 姓名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使用(請任課老師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聯繫使用(請經導師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取用時間	月 日	時 分至	時 分
核准人			

※臨時外出已核定者，無需填寫本單